

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HZZC2025-C3-990127-HZSG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基本条款；
-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采购需求和说明；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62400.00）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586194.69）元人民币，税额金额为（大写）：柒万陆仟贰佰零伍元叁角壹分（¥76205.31）人民币。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分壹次，共 80（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开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谢秀琴

邮政编码：542899

地 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76号

联系电话：13507841861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
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9558852102001168906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相关服务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竞标函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竞标函

致：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2025-C3-990127-HZSG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在线上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4) 服务承诺书；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主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9)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和竞标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陆拾玖万元人民币（¥690000.00）。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评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19580796361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21093800091003149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廖海平

供应商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附件二：竞标报价表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陆拾玖万元人民币（¥690000.00）	无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服务地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廖海亭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竞标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交付时间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对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采购内容承诺：

一、基本要求：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主要包含租用移动终端和采购移动办公流量两方面内容，我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80套移动终端租用及网络接入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的需要。

二、租用的移动终端配置参数：

移动终端兼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性能等于以下参数：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8核12线程CPU设计,分别是 2*2.5GHz + 6*2.15GHz + 4*1.6GHz, GPU为 Mali G67 920, 频率 840MHz;

3、内存:12GB (RAM)+128GB (ROM);

4、芯片:国内自研通信芯片,独立显示芯片,独立安全存储芯片;

5、机身:厚度 8.2mm±1mm/净重 221g±10g;

6、充电与电池:

有线充电:支持最大快充 100W(20V/5A),兼容 20V14.4A 或 11V16A 或 10V/4A 或 10V12.25A 或 4.5V15A 或 5V14.5A 快充,兼容 9V12A 快充。

无线充电:支持 66W 及以上无线快充,支持 20W 及以上无线反向充电,电池容量 5500mAh。

7、屏幕 6.9 英寸,FHD+2832*1316,OLED,支持 1-120Hz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

8、影像: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 (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 (F2.1 光圈, OIS 光学防抖)+150 万多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3D 深感摄像头;

防抖模式:OIS/AIS.

9、防水防尘 IP68 级防尘防水;

10、每月每个号码服务内容如下：

包含国内流量 40GB;国内短信条数 600 条/月;国内通话 4500 分钟;提供 1 条带宽为 1000M 的互联网线路，用于我院移动办公业务。

三、移动终端安全要求

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

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

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策略；

4. 终端系统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四、相关采购要求

1、权属及相关售后服务内容

1) 租用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产权归我公司所有。合同到期后，我公司妥善处理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以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

2) 终端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 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投标时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

3) 服务期内，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 7x24 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

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4)提供全年 7x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全年 7x24 小时电路可用率 99%;

5)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

6)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及地下车库)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下载平均速率 300Mbps,信号强度:-60~-80dBm, 10~30asu。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广西区域为主,为了体现更好的终端网络服务,我公司(含上级公司、从属公司或子公司)承诺提供足够室外基站,以更广的信号覆盖,确保终端在服务范围使用时信号稳定,质量可靠。

五、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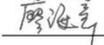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六、签订合同时间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我公司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我公司账户

供应商(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四：采购需求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	<p>一、基本要求：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主要包含租用移动终端和采购移动办公流量两方面内容，要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80套移动终端租用及网络接入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的需要。</p> <p>二、租用的移动终端配置参数： 移动终端必须兼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性能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8核12线程CPU设计，分别是 2*2.5GHz + 6*2.15GHz + 4*1.6GHz，GPU为Maleoon 920，频率840MHz； 3、内存：\geq12GB(RAM)+1TB(ROM)； 4、芯片：国内自研通信芯片，独立显示芯片，独立</p>	<p>我公司承诺：</p> <p>一、基本要求：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主要包含租用移动终端和采购移动办公流量两方面内容，我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80套移动终端租用及网络接入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的需要。</p> <p>二、租用的移动终端配置参数：提供华为Mate 70 Pro (12GB+1TB)政务定制版(赠送天宽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卡)</p> <p>移动终端兼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性能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8核12线程CPU设计，分别是 2*2.5GHz + 6*2.15GHz + 4*1.6GHz，GPU为Maleoon 920，频率840MHz； 3、内存：</p>	无偏离	/

	<p>安全存储芯片;</p> <p>5、机身:厚度 8.2mm±1mm/净重 221g±10g;</p> <p>6、充电与电池:</p> <p>有线充电:支持最大快充 100W(20V/5A), 兼容 20V14.4A 或 11V16A 或 10V/4A 或 10V12.25A 或 4.5V15A 或 5V14.5A 快充, 兼容 9V12A 快充。</p> <p>无线充电:支持 66W 及以上无线快充, 支持 20W 及以上无线反向充电, 电池容量≥5500mAh。</p> <p>7、屏幕≥6.9 英寸, FHD+2832*1316, OLED, 支持 1-120HzLTPO 自适应刷新率, 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300Hz 触控采样率;</p> <p>8、影像:</p> <p>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 OIS 光学防抖)+150 万多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p>	<p>12GB(RAM)+1TB(ROM);</p> <p>4、芯片:国内自研通信芯片, 独立显示芯片, 独立安全存储芯片;</p> <p>5、机身:厚度 8.2mm±1mm/净重 221g±10g;</p> <p>6、充电与电池:</p> <p>有线充电:支持最大快充 100W(20V/5A), 兼容 20V14.4A 或 11V16A 或 10V/4A 或 10V12.25A 或 4.5V15A 或 5V14.5A 快充, 兼容 9V12A 快充。</p> <p>无线充电:支持 66W 及以上无线快充, 支持 20W 及以上无线反向充电, 电池容量≥5500mAh。</p> <p>7、屏幕 6.9 英寸, FHD+2832*1316, OLED, 支持 1-120HzLTPO 自适应刷新率, 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300Hz 触控采样率;</p> <p>8、影像:</p> <p>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 OIS</p>	
--	--	---	--



	<p>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3D 深感摄像头;</p> <p>防抖模式:OIS/AIS.</p> <p>9、防水防尘\geqIP68 级防尘防水;</p> <p>10、每月每个号码服务内容如下:</p> <p>包含国内流量 40GB;国内短信条数 600 条/月;国内通话 4500 分钟;提供 1 条带宽为 1000M 的互联网线路,用于我院移动办公业务。</p> <p>三、移动终端安全要求</p> <p>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p> <p>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p>	<p>光学防抖)+150 万多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p> <p>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3D 深感摄像头;</p> <p>防抖模式:OIS/AIS.</p> <p>9、防水防尘 IP68 级防尘防水;</p> <p>10、每月每个号码服务内容如下:</p> <p>包含国内流量 40GB;国内短信条数 600 条/月;国内通话 4500 分钟;提供 1 条带宽为 1000M 的互联网线路,用于我院移动办公业务。</p> <p>三、移动终端安全要求</p> <p>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p> <p>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p>	
--	--	---	--

	<p>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p> <p>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策略;</p> <p>4. 终端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p> <p>四、相关采购要求</p> <p>1、权属及相关售后服务内容</p> <p>1) 租用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到期后,中标人应妥善处理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以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p> <p>2) 终端设备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p>	<p>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p> <p>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策略;</p> <p>4. 终端系统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p> <p>四、相关采购要求</p> <p>1、权属及相关售后服务内容</p> <p>1) 租用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产权归我公司所有。合同到期后,我公司妥善处理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以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p> <p>2) 终端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p>	
--	---	---	--

	<p>规格的产品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投标时必须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p> <p>3)服务期内,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7x24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p> <p>4)提供全年7x24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30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4小时以内,全年7x24小时电路可用率≥99%;</p> <p>5)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p>	<p>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投标时必须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p> <p>3)服务期内,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7x24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p> <p>4)提供全年7x24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30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4小时以内,全年7x24小时电路可用率99%;</p> <p>5)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p>	
--	---	---	--



1. 2015.11.11. 14:11

	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款；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我公司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我公司账户。	
--	---	---	--

注：1. 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详细列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各项内容**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则**竞标无效**。

2. 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填写**竞标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不允许简单地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作为**竞标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廖海云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八拍山分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6月24日参加的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2025-C3-990127-HZSG)竞标，经评审小组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62400.00），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接到本通知后，请按采购文件规定与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签订合同。联系人及电话：钟华 0774-5282396

特此通知。



附件六：保密承诺

（三）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保证书

如我公司中标了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我公司遵循该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一切不限于技术文件、服务方案、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保密工作。

我公司对于所申请的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平台租用服务项目，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单位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贵中心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我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我公司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公司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

四、我公司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五、我公司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贵中心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公司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公司法定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六、此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76号

联系人姓名：廖海章

联系人电话：18807843666

供应商（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廖海章

日期：2025年06月24日